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JXRC-260412.1B1

西安市儿童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儿童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412.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修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我院医疗设备维修外包服务项目即将到期，为提高设备维保质量，加快医疗设备故障修复速率、提高医疗设备正常开机率、延长医疗设备使用寿命，提升我院医疗设备管理水平，现申请购置我院医疗设备维修外包服务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87692082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联系人：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6-01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379016929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服务，设备总数9355台（本次维保不包含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总资产976395962.14元，其中过保设备总数6040台，资产金额778356122.14元。服务内容主要指：为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场地设计、设备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巡检、质控、经济效益分析、计量、压力容器检测、报废、移机，以及医疗设备的电子及纸质档案、临床培训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同时为医院提供一套医疗设备管理软件，为搭建医疗设备化管理平台，实现医疗设备管理全生命周期数据化管理。服务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过保设备明细表(供投标人参考，实际以入场后盘点清单为准)

类型	数量	金额（元）	类型	数量	金额（元）
医用磁共振设备	5	8285450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35	1649200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7	4159000	电气设备	54	23803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8	370599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65	323165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19	1047300	医用光学仪器	90	23257428
药房设备及器具	19	814900	手术器械	194	9912883
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19	159800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195	25008500
医用X线设备	23	104777700	医用内窥镜	237	97497344.16
体外循环设备	31	17738725	其他医疗设备	245	1166215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35	66545940.9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344	29182217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428	90413359.6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858	84245374
临床检验设备	466	76763010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2139	21013216.3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524	28721780	/	/	/
合计				6040	778356122.14

2.大型医疗设备过保清单明细(供投标人参考,实际以入场后盘点清单为准)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类别	投用日期	品牌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MR750 3.0T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16-11-28	GE
X线计算机断层摄影 (CT)	SOMATOMDrive	医用X线设备	2020-7-27	西门子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全身用X线CT诊断装置	日本佳能AquilionO NETSX-305A	医用X线设备	2024-1-30	日本佳能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STOMVidat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24-2-29	西门子
磁共振系统	MagnetomAvant o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15-5-25	西门子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DSA)	RTISQfloor	医用X线设备	2019-12-26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西门子/MAGNETO MMica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23-5-31	西门子
磁共振成像系统	GE/SIGNAExplore r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24-4-30	通用
医用数字剪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Azurion7M20	医用X线设备	2024-5-28	飞利浦
多排螺旋CT	联影UCT530	医用X线设备	2020-12-23	联影
超声内镜系统	富士VP-7000SU-9 000等	医用内窥镜	2022-11-30	富士通
下肢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 (儿童型)	Pro	物理治疗、 康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设备	2018-12-14	Hocoma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东软NEUVIZ64IN	医用X线设备	2023-5-30	东软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联影UCT530+	医用X线设备	2023-5-30	联影
SEEG癫痫定位系统	EEG-1200C/32通道 EEG-1200C/25 6通道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 仪器设备	2020-5-26	日本光电

长城视频脑电系统	EC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8-12-14	日本光电
数字胃肠机	岛津SONIALVISIO NSMIT	医用X线设备	2024-1-30	岛津
耳鼻喉及口CBCT(牙科专用CT)	美国卡瓦I-CATFLX	医用X线设备	2023-11-28	美国卡瓦
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飞利浦EPIQCVx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5-31	飞利浦
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7-12-29	飞利浦
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	GEVividE9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5-31	GE
电子胃肠镜系统	290系列	医用内窥镜	2019-6-27	奥林巴斯
四维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4-7-23	飞利浦
全自动物质谱检测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17-12-29	
高档腹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日立ALOKAARIET TA85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12-20	
高档腹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日立ALOKAARIET TA85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12-20	
全数字化超高档心脏彩超诊断仪	飞利浦EPTQ7C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6-21	飞利浦
高档腹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ResonaR9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5-31	迈瑞
全数字化高端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荷兰EPIQElite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2-31	飞利浦
高端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荷兰飞利浦EPIQElite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2-12-27	飞利浦
全数字化高端腹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PIQ7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0-5-26	飞利浦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ABSCIIES	临床检验设备	2022-12-27	

高清内窥镜系统	CV290系列	医用内窥镜	2024-3-26	奥林巴斯
高端腹部彩超诊断仪	日立ARIETTA7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6-21	日立
高档心脏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8-9-28	飞利浦
电子小肠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9-6-27	富士通
超高档心脏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5-12-18	日立
高档腹部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8-9-28	日立
基因芯片系统	GCS3000DXV.2	临床检验设备	2020-5-26	
三维步态分析系统	QualisysOqus6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9-12-17	普康
电子胃肠镜系统	260	医用内窥镜	2015-5-25	奥林巴斯
直接数字化成像系统（DR）	DigitalDiagnostSingleDetector	医用X线设备	2013-7-30	飞利浦
消化电外科工作站	爱尔博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3-5-29	爱尔博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4种）	100NXallclear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3-28	ASP
全自动基因分析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5-4-16	
水疗设备	5001020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8-10-11	
超高档腹部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LOGIQE9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3-31	GE
体外循环机	LIVANOVA/S5	体外循环设备	2022-8-29	SORIN
高清腹腔镜系统	TC200	医用内窥镜	2024-3-26	KARLSTORZ

高清腹腔镜系统	奥林巴斯OTV-S300	医用内窥镜	2021-11-25	
海博刀系统	VI03+APC3+ERBEGET2	手术器械	2024-5-24	德国爱尔博
体外循环	SORMC5	体外循环设备	2015-10-21	SORIN
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中国Resona7EXP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2-31	迈瑞
4K荧光显像腹腔镜系统	珠海迪谱DPM	医用内窥镜	2023-12-22	
高通量测序系统	IonGeneStudioS5	临床检验设备	2020-5-26	Thermo
西门子拍片机	AXIOMAristosVX	医用X线设备	2009-11-12	西门子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万东/新东方1000FC型	医用X线设备	2023-5-31	万东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万东/新东方1000FC型	医用X线设备	2023-5-31	万东
眼底广域成像系统	daytona(P200T)	医用光学仪器	2024-3-29	OPTOSPLC
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	RETCAMPortable	医用光学仪器	2023-8-29	
数字胃肠造影系统	WinscopePlessartEX8	医用X线设备	2013-12-12	东芝
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CV-290	医用内窥镜	2021-5-27	
磁控胶囊内镜系统	安翰NU-I	医用内窥镜	2022-10-28	
生物样本库系统	ULTS-1651/V6.5	临床检验设备	2020-5-26	
全自动研究级显微镜	蔡司axioimager	医用光学仪器	2023-5-29	ZEISS
多色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库尔特	临床检验设备	2022-12-2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6-11-25	强生
远程脑电系统	EEG-1200C/无线64通道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2-27	

全身型便携彩超机	飞利浦CX5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6-21	飞利浦
口腔双波长激光治疗仪	M021-5AF/1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2024-2-29	FOTONA
全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CV-190	医用内窥镜	2024-5-24	奥林巴斯
全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CV-190	医用内窥镜	2024-5-24	奥林巴斯
串联质谱系统	API3200	临床检验设备	2013-1-28	AB-SCIEX
长程视频脑电图检测系统	EC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7-12-29	日本光电
高清电子动态喉镜	MatrixHD3	医用内窥镜	2021-5-27	
3D重建解剖、影像及手术训练系统	F18	其他医疗设备	2020-10-22	
超声内镜	EV-ME2	医用内窥镜	2018-6-27	奥林巴斯
气相色谱质谱仪	岛津GCMS-QP2020NX	临床检验设备	2023-3-27	
移动型C型透视机	GEONCONECFD	医用X线设备	2023-2-27	GE
远程神经电生理多模态诊断系统	EEG-1200C/32通道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2-27	
远程神经电生理多模态诊断系统	EEG-1200C/32通道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2-27	
早产儿视网膜诊断系统		医用光学仪器	2014-7-23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crolab8cH-2W-10F	临床检验设备	2019-5-21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2-7-30	西门子
气相色谱分析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7-10-31	

生物样本库液氮系统	v6.5等	临床检验设备	2021-8-31	
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DR设备）	西门子	医用X线设备	2022-8-29	西门子
超声骨动力系统	水木天棚FD880A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3-2-27	水木天棚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EXS2600	临床检验设备	2024-2-29	
全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奥林巴斯CV-190	医用内窥镜	2023-3-27	
高档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CX5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12-20	
胃肠动力学检查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5-5-25	
流式细胞仪	BD/FACSCelesta	临床检验设备	2023-4-28	BD
肝移植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MISONIFS-1000-RF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3-12-22	
显微镜	M525F50	医用光学仪器	2020-12-23	
血细胞图文分析系统	SP50、xn-10(B2)、D160	临床检验设备	2020-8-21	SYSMEX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DI-60/SP-50	临床检验设备	2019-6-28	
全数字超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TC200EN	医用内窥镜	2019-7-29	
可移动C型透视机		医用X线设备	2015-1-21	GE
全高清关节镜系统	AC	医用内窥镜	2020-5-25	史赛克
超乳玻切一体机	博士伦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2-2-22	
30°高清腹腔镜系统	S190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9-9-26	奥林巴斯
数字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DXR-580	医用X线设备	2020-7-27	七喜
小儿影像尿动力学	莱博瑞/AQS3002	临床检验设备	2023-1-30	

三维上肢多关节评估与训练系统	ArmeoSpring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9-3-21	Hocoma
水刀	JET2	手术器械	2019-5-21	爱尔博
神经功能测试系统	MEB-2306C/6ME E-1232C/3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9-11-30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汉诺LM-ECMO-1000	体外循环设备	2023-7-31	
麻醉机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16-7-28	
麻醉机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16-7-28	
激光扫描共焦显微镜	FV3000	医用光学仪器	2020-2-25	奥林巴斯
ECMO主机	赛腾STM001	体外循环设备	2023-12-22	
128导脑电图系统	MagstimEGI、GES4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4-1-30	MagstimEGI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佳能	医用光学仪器	2022-2-22	佳能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AutoSAT	临床检验设备	2020-12-17	
新生儿高级转运系统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2024-4-30	迈瑞等
快速脉动真空灭菌器	德国史帝瑞V-12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3-11-28	
快速单腔清洗消毒机	德国史帝瑞AMSCO505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3-11-28	
消化内镜主机系统	奥林巴斯290系列	医用内窥镜	2022-11-30	奥林巴斯
脑室镜		医用内窥镜	2013-12-12	
单个心肌细胞收缩舒张功能检测仪器	loptixFSI800	临床检验设备	2020-2-25	ZOPtix
胸腔镜	德国KARLSTORZ	医用内窥镜	2022-4-27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TC300	医用内窥镜	2024-4-30	STORZ
长程视频定量脑电图检测系统	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0-6-10	
全高清胸腔镜		医用内窥镜	2017-9-30	
脉冲激光治疗仪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14-12-1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NOBLUS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4-5-24	富士
小儿专用高清腹腔镜		医用内窥镜	2018-12-13	奥林巴斯
超声内镜小探头系统	SP-900,P2615-M,P2615-L	医用内窥镜	2024-5-24	富士
全高清小儿输尿管镜、肾镜系统	R.WOLF5525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21-7-29	
支气管镜主机系统	CV-290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9-7-29	
消化内镜主机系统	奥林巴斯290系列	医用内窥镜	2024-5-24	奥林巴斯
无线64通道视频脑电图	日本光电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12-27	
无线64通道视频脑电图	日本光电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12-27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5-12-18	日立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6-11-25	强生
多色分析性流式细胞仪	FACSCANTO	临床检验设备	2017-12-29	BD
婴儿肺功能测试系统	MasterScreen	体外循环设备	2024-5-24	伟亚安
蛋白纯化系统	BIORAD/NGCScout10Plus	临床检验设备	2023-12-21	

ECMO		体外循环设备	2016-4-28	
手术显微镜		医用光学仪器	2012-12-31	
高频电外科氩等离子凝固器	VI0200D+APC2	手术器械	2020-10-22	
电子胃肠摄像主机和光源	290	医用内窥镜	2015-5-25	奥林巴斯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	2018-9-28	日立
高级智能婴儿综合模拟病人		其他医疗设备	2015-10-21	挪度
小儿腹腔镜		医用内窥镜	2018-12-13	
胃肠动力学检测系统	荷兰MMS/SolarGI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11-28	
多功能监护仪	飞利浦/MX-55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3-27	飞利浦
早期语言评估与干预仪	Dr-language-4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0-5-26	
液相色谱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13-1-28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i4000-SR	临床检验设备	2010-11-1	雅培
脉搏血氧及脑电测量仪	MX55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4-3-26	飞利浦
高级智能新生儿一套	BSC-1500IIA2-X	其他医疗设备	2015-10-15	挪度
脉搏血氧及脑功能测量仪	PHILIPS/MX-55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1-30	
麻醉深度多参数监护仪	飞利浦MX-500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1-11-25	
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PC-L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3-28	山东新华

手术显微镜	HIR700/FS2-23	医用光学仪器	2019-5-21	
药物浓度检测系统	ALK108	临床检验设备	2024-2-29	湖南德米特
高级智能儿童一套		其他医疗设备	2015-10-21	挪度
小儿电子耳鼻喉镜		医用内窥镜	2015-10-2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VITEK2COMPACT	临床检验设备	2024-2-29	梅里埃
核磁专用麻醉机	Fabius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19-10-30	
电外科工作站	V10-200D	医用内窥镜	2015-5-25	爱尔博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VITEC2	临床检验设备	2012-7-30	Biomerieux.inc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HK.ESWL-V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4-4-30	惠康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VITEK2COMPACT 30	临床检验设备	2024-2-29	梅里埃
全自动蛋白电泳仪	法国SEBIA	临床检验设备	2023-12-2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富士EDGEII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7-31	
便携式B超机	Edge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10-30	
高清小儿腹腔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8-8-29	
细胞膜片钳系统	lilticlamp700B	临床检验设备	2020-2-25	AXON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8-8-29	洁定
小儿电子支气管镜		医用内窥镜	2011-3-14	
内镜清洗消毒系统(含追溯系统)	华系HX/ESS-7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3-4-28	

移动式口腔显微镜	EXTARO300FS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2024-2-29	蔡司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CRIUSTE9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	2024-3-26	迈瑞
小儿膀胱镜及尿道镜		医用内窥镜	2020-3-30	
中央监护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6-1-30	
高清电子小肠镜	富士EN-580T	医用内窥镜	2023-12-22	
超速冷冻离心机	贝可曼/OptimaXE-90	临床检验设备	2023-12-21	
直肠肛管测压仪(进口)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7-8-31	伟思
肝移植基础器械	德国贝朗蛇牌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3-12-22	
超声骨龄骨密度定量测量仪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	2016-10-28	Sunlight
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SRM-H2B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4-4-30	瑞柯恩
脑氧监护仪	爱琴ECO-N17-C25L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12-22	
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DHL-1-F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1-7-29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NSM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4-5-24	博睿康
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LIVANOVA/3T	体外循环设备	2022-8-29	SORIN
多功能血液净化机(床边连续性)	Plasauto	体外循环设备	2019-11-29	
多功能血液净化机(床边连续性)	Plasauto	体外循环设备	2019-11-29	

多功能血液净化机（床边连续性）	Plasauto	体外循环设备	2019-11-29	旭化成
全高清内窥镜系统	DPM/DPM-III-01	医用内窥镜	2024-4-30	珠海市迪谱
高清电子结肠镜	富士EG-760P-V/M	医用内窥镜	2023-12-22	
高清电子肠镜	富士EG-760R-V/M	医用内窥镜	2023-12-22	
单舱全自动清洗消毒器（电加热）	S-8668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3-28	瑞典洁定
单舱全自动清洗消毒器（蒸汽消毒）	S-8668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3-28	瑞典洁定
半自动正置显微镜	蔡司axioimager	医用光学仪器	2023-5-29	蔡司
全景X射线系统（含底座、稳压器）	promax	医用X线设备	2013-8-31	普兰梅卡
肝移植腹腔牵开器	德国贝朗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3-12-22	
超细高清电子胃镜	富士EG-740N	医用内窥镜	2023-12-22	
高清电子胃镜	富士EG-760R	医用内窥镜	2023-12-22	
高清电子胃镜	富士EG-760R	医用内窥镜	2023-12-22	
眼科激光治疗仪	SUPRA81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7-29	
高清电子肠镜	富士胶片EC601WM	医用内窥镜	2021-7-29	
高清电子肠镜	富士胶片EC601WM	医用内窥镜	2021-7-29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2种）	ASP、100S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3-28	APS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	LEAD-EPA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8-29	

面神经监护仪	50824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1-5-27	
减压沸腾式清洗机	RQ-50KSII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10-22	三浦
多功能种植型牙科治疗仪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2018-8-29	
十二指肠镜	奥林巴斯JFTYPE260V	医用内窥镜	2021-7-29	
高清电子经鼻胃镜	富士胶片EG-580NW2	医用内窥镜	2021-7-29	
高清电子肠镜	奥林巴斯PCF-H290DI	医用内窥镜	2022-11-30	奥林巴斯
高清电子肠镜	奥林巴斯PCF-H290DI	医用内窥镜	2022-11-30	奥林巴斯
高清电子肠镜	奥林巴斯PCF-H290DI	医用内窥镜	2022-11-30	奥林巴斯
高清电子肠镜	奥林巴斯PCF-H290DI	医用内窥镜	2022-11-30	奥林巴斯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C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1-3-19	OSYKA
电外科能量平台	TC-E400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18-8-29	奥林巴斯
脑电图仪	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4-27	
脑电图仪	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4-27	
脑电图仪	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4-27	
脑电图仪	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4-27	
脑电图仪	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4-27	

脑电图仪	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4-27	
实时定量PCR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8-5-28	Thermo
多功能驱动器系统	NSKP200-CU-100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3-2-27	NSK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医用内窥镜	2022-2-22	
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医用内窥镜	2022-2-22	
电子胃肠镜系统 (放大电子结肠镜)	PCF-H290ZI	医用内窥镜	2019-7-29	奥林巴斯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仪	ICON-C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9-11-29	DSYPKAMERTCAL
移动32通道视频脑功能	日本光电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12-27	
移动32通道视频脑功能	日本光电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12-27	
移动32通道视频脑功能	日本光电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12-27	
移动32通道视频脑功能	日本光电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12-27	
移动32通道视频脑功能	日本光电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12-27	
CR计算机摄影系统	CR30-Xm (5179/100)	医用X线设备	2015-10-21	AGFA
耳鼻喉综合动力系统	彼岸	手术器械	2022-2-22	
肠镜	H290DI	医用内窥镜	2018-5-28	
肠镜	H290DI	医用内窥镜	2018-5-28	
超细高清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GIF-XP290N	医用内窥镜	2021-7-29	

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	富士ED-580T	医用内窥镜	2023-12-22	
电子鼻咽喉镜	ENF-V3	医用内窥镜	2021-5-27	
电子鼻咽喉镜	ENF-V3	医用内窥镜	2021-5-27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Osypka、C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4-4-30	欧斯卡
标本智能分拣系统	S-1600	临床检验设备	2024-2-29	江苏雷搏
单舱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s-86687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10-22	洁定
小儿呼吸机	德尔格VN500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2-8-31	德尔格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CleanH6151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3-28	山东新华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CleanH6151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3-28	山东新华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CleanH61516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3-28	山东新华
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大华/DHL-1-B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3-11-28	
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DHL-1-C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19-7-29	
64导录像脑电图仪	EEG-1200C/64通道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2-27	
64导录像脑电图仪	EEG-1200C/64通道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2-27	
特种蛋白仪	IMAGE800	临床检验设备	2005-6-7	贝克曼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	NICASCS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4-27	
视频脑电检测系统升级	日本光电EEG-1200C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4-5-24	日本光电
电子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02-9-7	奥林巴斯

新生儿呼吸机	海伦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2022-8-31	海伦
高档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柯尼卡美能达/中国SONIMAGEHSI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2-31	
电子胃肠镜系统(放大电子胃镜)	GIF-H290Z	医用内窥镜	2019-7-29	奥林巴斯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1.00	10,000,000.00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整体要求1.1对医院设备清单(该清单为初步清单,具体设备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内所有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重点设备按月巡检,大型设备按季度保养),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配件,系统故障服务)。
2		1.2维保工程师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医院设备科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3		1.3为医院提供设备管理软件,该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国家法规及医院设备管理要求,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根据医院要求将权限分配给医院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用于医院监督管理。
4		1.4每半年提供维修、保养分析总结报告,包括且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对于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设备,超声设备,消毒供应设备,检验设备,透析设备等)需提供成本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5		1.5医院医疗设备为全保型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配件、系统故障服务(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除外)

6		1.6场地安排：医院提供西门院区及经开院区场地包括：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投标公司须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
7	★	★1.7人员安排：投标公司须具有稳定服务团队。在医院常驻工作人员≥20人，其中在医院常驻工程师≥19人，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大型设备的现场保养；另设1名运营专员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8		1.8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需方规章制度、维保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9		1.9维保工程师记录典型故障的处理方法，形成知识库同时，定期参加技术培训，并按要求为医院临床科提供设备操作或基础保养的培训。
10		1.10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并和院方签订保密协议。
11		2、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内容要求：2.1投标公司需根据医院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12		2.2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投标公司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13		2.3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投标公司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14		2.4定期保养：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投标公司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保养规范文件。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
15		2.4.1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维护、备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16		2.4.2采购人依据设备的风险等级(高、中、低),遵循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院评审标准，低风险设备每年≥一次；中等风险设备每年≥两次；高风险设备每年≥四次的全面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保养报告，预防性维修保养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2.1外观检查：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是否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等。2.4.2.2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有关管道、机身、电路板、键盘等，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等。2.4.2.3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备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等。2.4.2.4更换耗材件：按照设备使用说明定期更换设备耗材件等。
17		2.5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投标人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
18		2.6质量控制检测：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投标公司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计量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19		2.7医疗设备报废管理：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20		2.8医疗设备档案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以科室为单位建立档案（包括科室设备台账，培训记录等），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投标公司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21		2.9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培训每年≥2次。并由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																				
22		2.10每季度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表。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																				
23		2.11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为365×24h，工作时间内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																				
24	▲	▲2.12对医院过保一年内的设备提供原厂配件，为证明其维修备件来源的合规性与可靠性，投标人须提供使用原厂配件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25	▲	▲2.13医疗设备开机率≥95%，如有不足，按2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生命支持类设备及急救设备时刻保持备用状态，并提供备用机及列出清单。																				
26		2.14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定期组织医院应急预案演练。																				
27		2.15设备移机：中大型价值人民币50万元以上及专用设备，协助医院及厂家移机安装实施，其他设备由中标人负责。																				
28		2.16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每季度辐射场所自主监测及巡检，辐射工作人员管理及培训考核，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辐射资料收集管理。																				
		<p>3.软件管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模块名称</th> <th>具体功能</th> <th>功能详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td> <td rowspan="5">系统设置</td> <td>医学装备编码</td> <td>使用最新编码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重新编码。</td> </tr> <tr> <td>1-2</td> <td>医学装备档案管理</td> <td>全生命周期各类档案信息，如采购、验收、计量、质控、维修、报废等过程形成的各类信息，同时各模块可一键获取此信息</td> </tr> <tr> <td>1-3</td> <td>科室、工作人员及相应权限管理</td> <td>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划分科室、工作人员并进行相应权限的设置</td> </tr> <tr> <td>1-4</td> <td>数据接入导出</td> <td>能连接采购人各类系统及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也可以与WORD、EXCEL等OFFICE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导入</td> </tr> <tr> <td>1-5</td> <td>数据维护</td> <td>根据医学装备管理实际情况，灵活维护各类数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	功能详述	1-1	系统设置	医学装备编码	使用最新编码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重新编码。	1-2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	全生命周期各类档案信息，如采购、验收、计量、质控、维修、报废等过程形成的各类信息，同时各模块可一键获取此信息	1-3	科室、工作人员及相应权限管理	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划分科室、工作人员并进行相应权限的设置	1-4	数据接入导出	能连接采购人各类系统及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也可以与WORD、EXCEL等OFFICE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导入	1-5	数据维护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实际情况，灵活维护各类数据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	功能详述																			
1-1	系统设置	医学装备编码	使用最新编码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重新编码。																			
1-2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	全生命周期各类档案信息，如采购、验收、计量、质控、维修、报废等过程形成的各类信息，同时各模块可一键获取此信息																			
1-3		科室、工作人员及相应权限管理	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划分科室、工作人员并进行相应权限的设置																			
1-4		数据接入导出	能连接采购人各类系统及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也可以与WORD、EXCEL等OFFICE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导入																			
1-5		数据维护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实际情况，灵活维护各类数据																			

1-6		首页展示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需求，获取后台数据，形成各式图表
2-1	采购管理	预算管理	采购人年度预算直接导入系统，可录入执行计划并预警，系统内录入预算执行情况后能随时导出
2-2		申购及进度管理	OA申购流程完成后，相应数据直接导入系统，可对采购进度进行实时维护更新并反馈至申购人
2-3		资料管理	自申购流程至发票，全程资料随时录入系统管理，同时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2-4		资产管理	可使用系统、微信端或手机APP查询采购人现有医学装备及相应状态
3-1	资产管理	便签管理	已有医学装备均配置的编码可打印并粘贴标签
3-2		变更管理	入账、报废、转移等医学装备资产变更流程
3-3		折旧管理	自动计算折旧数据
3-4		盘点管理	协助盘点及数据变更
4-1	维修管理	报障	科室可通过系统、微信端或手机APP进行扫码、录入等方式的报障，医疗器械维修组完成派工后，工作直接转至医学工程师并及时提醒、周期提醒
4-2		维修状态管理	医学工程师可根据维修情况，录入维修全程的各类信息。同时，自医学工程师接单至确认完成维修，计算相应工时
4-3		维修评价及归总	维修完成后，短信提醒科室负责人/设备管理员评价，科室可根据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填写，同时维修全程数据直接归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4-4		维修费用审批	OA费用审批流程完成后，相应数据直接导入系统；或通过本系统进行费用审批，审批内容在OA系统进行提醒。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4-5		常用零备件管理	建立维修常用零备件库，实现出入库管理
4-6		故障描述维护	分类建立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描述的数据库，方便科室报修或医学工程师选取填写维修过程
5-1	保养管理	计划制定	医学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保养计划；新购医学装备或新购维保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内容，自动形成或人为编制保养计划
5-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医学工程师开展或联系中标方开展保养工作
5-3		保养记录	根据保养情况，录入或上传图片等格式的工作单，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5-4		质保查询	全体设备均具备起保日期、质保或保修时长、出保时间、是否出保等信息的录入及查询功能



6-1	质控管理	计划制定	医学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质控计划
6-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医学工程师开展质控工作
6-3		质控记录	根据质控情况，录入质控信息，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6-4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与本系统对接，相应数据直接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7-1	特殊设备管理	医用计量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计量标识及专用医用设备账目，自动生成医用计量台账，智能预警检测周期
7-2		承压类特种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承压类特种设备标识，自动生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台账，预警承压类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测周期
7-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	放射诊疗设备台账及维护管理、周期性检测管理
8-1	运行分析	成本效益管理	对接HIS、LIS、PACS等系统，直接获取收费、工作量等数据，运用公式进行成本效益计算
8-2		运行状态管理	采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控管理模块的数据，自动生成现有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比例图并直观展现
8-3		在线监控	实时监控重点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关机、待机、使用、维护/故障等）并直观展现，形成运行效率分析功能
9-1	证照管理	采购资料	建档管理采购过程各类文件
9-2		中标方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中标方资质文件
9-3		医疗器械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医疗器械资质文件
9-4		附件管理	上传至本系统的图片等格式的附件，自动分别建档管理
10-1	文档管理	法律法规管理	医学装备、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
10-2		规章制度管理	采购人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10-3		工作表格管理	院内外各类工作表格，如保养、质控等工作模板
10-4		培训资料管理	设备科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新引进医学装备培训考核及科室自行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等资料
10-5		检查资料管理	上级检查及自查资料

		10-6	法规证件管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安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10-7	技术资料管理	保管医学装备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电子技术资料
		11	报表管理	根据采购人实际管理需求，采集系统数据，形成各类报表，供不同角色的工作人员查看
		12	多院区管理	分院区单独管理，数据统一汇总分析。总院区帐号随时查看各个分院数据，各分院数据也可单独汇总分析
		▲13.	硬件配置	大屏（2台）：≥55英寸 标签打印机：2台 电脑：4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配置）
30		4、其他履约能力要求： 4.1服务保障基本要求 4.1.1.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大型医疗设备符合国家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验收相关规定；计量和特种设备安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1		4.1.2.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全保服务，如技术能力不能满足，可通过购置原厂维保或其他合法途径，以保障服务要求，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2		4.1.3.投标人应具有我院现有医疗设备品牌厂家（GE、PHILIP、SIEMENS、佳能、徕卡、德尔格、迈瑞、科曼、奥林巴斯等）的维修委托书或具有品牌厂家原厂维修培训的合格证书（≥20名），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33		4.1.4.投标人国内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备件、备用机清单。（须提供现有仓库地址、房屋产权证、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34		4.1.5.采购人仅提供办公场地、供维修间、备件库驻场工程师使用；投标人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维修、维护等工具。		
35		4.2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4.2.1.中标方驻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如中标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负责，与医院无关。		
36	▲	▲4.2.2.驻场维护人员需提交本单位近1年，至少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资料及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设备维修等相关专业证书材料）供采购人备案。		
37		4.2.2.1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技能高级证书，和三年三甲医院医疗设备维修管理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8		4.2.2.2投标人具有影像设备维修资质的培训合格证书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可为医院影像设备提供服务；		

39		4.2.2.3投标人具有急救设备维修资质的培训合格证书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可为医院急救类设备提供服务;
40		4.2.2.4投标人具有内窥镜维修资质的培训合格证书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可为医院内窥镜设备提供服务;
41		4.2.2.5投标人具有超声维修资质的培训合格证书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可为医院超声设备提供服务;
42		4.2.2.6投标人具有机械设备修理资质的培训合格证书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可为医院机械设备修理提供服务;
43		4.2.2.7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资质的培训合格证书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可为医院放射辐射类设备提供服务;
44	▲	▲4.2.2.8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相关证书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种类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项目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代号A),可为医院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45	▲	▲4.2.2.9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相关证书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种类为特种作业人员, (代号R1/R3))证书应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质要求;
46		4.2.2.10投标人具有电工作业证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7	▲	▲4.2.2.11投标人具有高压氧舱相关维修维护资质。
48		4.3配合采购人现有作息制度, 建立维修工程师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49	★	★4.4所有服务由投标方独立完成, 不允许转包给第三方, 特殊设备如需转包必须经过院方同意方可实施, 相关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50	★	★4.5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
51		4.6本项目内设备经投标方维保后, 其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性能要求。对于放射、辐射设备维修维保需提供辐射II/III类安全许可证证书, 并附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依据：(1)合同 (2)招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书等和人员及软件相关的证书 验收方式：(1)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及中标方共同核对人员、软件、等资质证书，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验收单。(2)中标方进场安装软件、布局维修场地，实施前期工作、培训完成后，填写服务验收单。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付款条件说明：半年服务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3、付款条件说明：一年服务期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款项结算(因系统编制受限，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半年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一年服务期结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每次服务期满，依据考核情况(具体详见合同附件评价管理制度及评价表)考核扣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赋码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资格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投标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基本信息 供应商资格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服务响应偏离表
5	服务要求响应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标识的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内容参数响应	<p>服务内容参数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1、标“★”的服务内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2、标“▲”号的服务内容参数（共6项，满分12分）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3、非“▲”、非“★”号的服务内容参数（满分8分）每不满足一项扣0.2分。注：1.对标“★”和标“▲”的服务内容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不限于承诺书、发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等），并在服务响应偏离表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2.对非“▲”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服务指标响应性（不限于承诺书、发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等），提供佐证资料的在服务响应偏离表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p>	20.0000	客观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方案
--	----------	--	---------	----	-----------------

<p>维修保养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维护保养管理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维护管理工具与手段；②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③设备维修、配件免费更换；④报废评估、置换、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及系统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20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得0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0.0000</p>	<p>主观</p>	<p>服务方案</p>
-----------------	---	----------------	-----------	-------------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设备出现不同故障等级（紧急、严重、一般）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含：①处理流程、受理方法及技术人员、响应时间；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内部管理流程和工具配备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15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7.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7.5）分；未提供得0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p>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p>一、评审内容 针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方法，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方法措施；②结合本项目提出具体优化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10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得0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维修检测工具	<p>供应商提供维修检测工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具图片、进货发票、计量合格证或报告等）。维修检测工具清单种类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齐全得3分；维修检测工具清单种类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2分；维修检测工具清单种类较少或不足，证明材料较少或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的承诺，每提供一条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p>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p>1) (满分4分) 投标人需具有常用备件库及应急备用机库, 提供加盖公章的备件、备用机清单: 备件、备用机种类齐全, 数量充足得4分; 备件、备用机种类和数量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或材料不全得0分。</p> <p>(2) (满分4分) 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仓库面积大, 满足所有配件及备用机放置条件得4分; 仓库面积适中, 基本满足所有配件及备用机放置条件得2分; 未提供或材料不全得0分。</p> <p>(3) (满分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甲医院四年或以上设备维修管理经验得2分, 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及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材料不全得0分。</p>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4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 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10分;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得0分。</p>	10.0000	客观	投标人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人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服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投标人业绩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

详见附件: 其他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